

五大運動會 參賽原則 醞釀新方向

體委會、全國體總考慮修改為以運動特性為參考基準，不再以通案處理。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、全國體總有意在曼谷亞運之後修改大型國際運動會參賽原則，將以運動特性作為考量目標，不再以通案處理。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、東亞運、世青運是目前五大國際運動會，以往都是由全國體總根據運動項目及上屆成績作為參考基準，較傾向為通案處理，全國體總秘書長廖裕輝表示，現行的參賽原則有許多可改進之處，必須考量運動特性，亞運會就有不少運動的成績屬於世界級，例如羽毛球、桌球，如果硬性規定必須達到前幾名才可參賽，其實並不合理，他建議今年亞運結束後，就要通盤檢討參賽原則的制訂原則。

以男子足球為例，如果要中華男足在亞運出賽，必須有上屆亞運或亞洲賽前四名的資格，亞洲目前就有三十多隊勁旅，隊隊實力強勁，中華隊現有實力根本無法達標，是要維持或降低門檻，就得考量運動特性及各國實力。

體委會競技運動處處長李仁德指出，修訂參賽原則是該會政策，未來各項運動會的參賽目的必須先行確立，亞運結束後將針對組團原則、參賽標準、培訓原則三大方向修訂，最主要得考量運動特性。

從一九九〇年亞運之後，每逢國際大型運動會，體總都會訂定參賽標準，多參照上屆及近年單項國際賽成績為依據，今年亞運的參賽標準已較以往有大幅變化，以客觀、非客觀項目作區分，非客觀項目並考量個人及團體項目之間的差異，其間再細分為技擊類或球類，可說是近年考量較完善的參賽原則版本。

目前取得參賽資格的共有三十一種運動，選手四百多人參與培訓，預料最快明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將以「新版」的參賽原則組團培訓及參賽。